

文件辑录

关于批转《2007 年依法治区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直各(党)工委、支部,区级机关各单位:

区依法治区普法办公室《2007 年依法治区工作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批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依法治理计划,请于 4 月 18 日前报送区依普办。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15 日

上城区 2007 年依法治区普法工作意见

2007 年是全面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第四个依法治区五年(2003-2007)规划的总结验收年,今年依法治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依法治国的方略指引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围绕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依法治区”建设,为打杭州 RBD、构建和谐新上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以落实“一学三讲”法律六进为主题,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大力宣传《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刑法》、《行政许可法》和《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树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观念,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提高依法执政和依法决策能力;

2.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合同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法制氛围,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公民特别是市场经营者的法律素质;

3.大力宣传《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社会法治

氛围,引导公民依法有序表达自己的诉求,增强公民防范侵权和理性维权的意识;

4.大力宣传《人口计划生育法》、《体育法》、《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土地管理法》、《民法通则》、《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与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法治环境,教育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

二、以弘扬正气培育法治文化为主线,深化重点对象法制教育。

5.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的能力。按照《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意见》的要求,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每年不少于 4 次,法律知识考试不少于 1 次。公务员学习法律知识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其中集中学习辅导不少于 16 学时;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并继续抓好执法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

6.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社会责任意识和依法经营能力。引导企业本着自主、实用的原则,组织开展与企业生产、职工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企业经营管理者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用工单位组织本单位员工法制宣传教育每年不得少于 2 次,在厂区要设立法制宣传栏、有固定的法制宣传橱窗。

7.深化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培养、树立青少年

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要做到法制教育计划、课时、师资和教材“四落实”，每年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不少于10课时。运用多种形式，整合社会资源，构建社会、学校和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教育局要做好上城区法制小记者团的组建工作，街道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游离于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失学青少年法制教育，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8. 强化社区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教育，不断增强遵纪守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用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组织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制教育。街道、社区要重点做好居民的法制教育，每年不少于4次；外来务工人员较集中的企业、建筑工地、工业园区、外来人员公寓等场所，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内容，法制教育每年不少于2次，法制教育内容可列入区外来务工人员学法大讲堂授课计划。

三、以创新法制宣传教育载体为抓手，提高法制宣传教育效果。

9. 发挥媒体作用，办好法制栏目。以身边人说身边事、小故事会、法制文艺演出、法制卡通画等宣传形式，通过社区E家人网、杭州华硕电视网、上城法制宣传教育网等开辟法制专栏，不断创新法制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寓教于乐的法制宣传教育。

10. 加强阵地建设，营造宣传氛围。继续发挥板报、墙报、宣传专栏等传统宣传阵地作用，同时着力做好法制学校、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街道、社区要积极挖掘潜力，力争在“五五”普法期间，全区成立有十个以上涉及安全、消防、禁毒等多方面的法制教育基地。要在主要路口和人口集聚的地方增设大型法制宣传板报，扩大宣传阵地，利用门户网站资源，推进网络普法。

11. 注重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作用。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资源整合，注重职能优势，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利用宣传日、宣传周和宣传月等时机，积极开展法律咨询、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展示法制图板和组织法制文艺演出，使各类专业法律法规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市场、进社区。要进一步发挥好法律志愿者队伍的优势，积极创新一些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普法活动，挖掘并发现新的载体。

四、以构建政治生活品质之城为重点，大力推进

依法治区工作。

12.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按照“全面推开、逐步深化、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认真抓好民主法治社区建设。通过典型引路，逐步规范操作，争取年内100%社区达到省市提出的民主法治建设“五星级”标准。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也要学以致用，普治结合，依法建制，民主管理。

13. 深化政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制度的完善工作，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14. 加大行业依法治理力度。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如拖欠工资、污染环境、安全事故、无证行医、制假、售假等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健康的违法活动，要严格执法、快速处理。专项整治工作以各职能部门为主，相关部门配合。

15.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稳定。各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能，按照“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要求，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五、以打造平安上城促进和谐为目标，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6. 积极推进“平安上城”建设，营造和谐社会环境。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暴力犯罪，打击盗窃、抢劫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活动，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坚决打击、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打击商业贿赂、金融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经济犯罪活动。加大社会治安整治力度，维护良好的政治、经济、文化秩序。

17. 切实加强治安防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深化基层创安活动；规范、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继续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继续做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强化教育、监管等各项措施；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管理工作。

18. 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全区百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中逐步建立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民间纠纷的调处和重点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做好重大疑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的排查摸底工作；对因道路建

设、房屋拆迁引起的矛盾纠纷,要及时掌握动向,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19.全面贯彻实施《信访条例》,切实加强信访工作。强化政府、有关部门和信访工作机构的责任,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和水平,依法、及时、合理地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反映意见和建议,自觉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六、以健全管理机制落实责任为基础,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0.深化理念,统一目标要求。各级领导要认真按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是有机统一”要求,深化理念,理清思路,摆正位子,切实将依法治区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依法治国方略在我区贯彻落实。

21.加强领导,健全运行机制。按照省、市要求,各单位要健全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部门,落实依法治区联络员,单位领导班子如有变动,要及时调整依普领导小

组并上报区依普办备案,确保依法治理工作正常运行。

22.落实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培养专兼职普法宣传骨干队伍,认真抓好本单位的普法宣传教育,在规范普法台帐的同时,健全、完善法律志愿者队伍,注重抓普法联络员、信息员的学习培训,增强法制宣传工作者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水平。

23.精心指导,注重创造特色。要围绕中心工作的开展和重点任务的完成,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在着重抓好重点对象学法、企业信用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培养和树立不同类型的示范典型,指导依法治区工作的深入开展。

24.强化考核,总结培育典型。要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做好第四个依法治区五年工作的总结考评工作。做到在考核中发现典型,在考核中培育典型,不断提升我区依法治区工作水平。

上城区依法治区普法办公室

2007年3月8日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自身作风建设的意见

上委[2007]43号

为了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凝聚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齐心协力谋发展,万众一心搞建设,打造杭州 RBD、构建和谐新上城,现就加强区委常委会自身作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学以致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加强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是我们不断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水平,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途径,也是我们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重要源泉。

加强学习,增长才干。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弘扬学以致用马克思主义学风,以谦逊的态度、顽强的毅力抓好学习,既从书本知识中学,又从人民

群众的生动实践中学,以学立德,以学增智。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真正学懂弄通,掌握精神实质,提高理论素养。要自觉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不断丰富做好领导工作的知识武装和知识储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种行之有效的学习制度,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12天,做到每次学习有计划、有要求、有主题;常委要带头挤时间自学,带头作理论学习辅导报告,每人每年至少撰写1篇理论文章、上1次党课(包括到党校讲课)。

学以致用,用有所成。要着眼于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把学习的体会和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领导工作的本领,特别是转化为推进科学发展、打造杭州 RBD、构建和谐新上城的能力,转化为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能力。要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历史建筑保护、危旧房改善、平安上城建设等重点、难点工作,加强理论研究,注重经验借鉴,深入实践探索,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常委会要经常分析学习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每年确定若干重点调研课题,由常委分工负责,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题调研。常委每人每年至少撰写 1 篇调研报告。

立足区情,注重创新。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用“三个有利于”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和发展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展工作,不断以理念、思路创新推动体制、科技、文化、服务创新,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时代要求,使我们的决策更加符合上城的实际和全区人民的根本利益。要集中全区智慧,加强区情研究和形势分析,找出薄弱点,找准立足点,扬长避短,优势发展,努力探索一条适合上城发展实际的个性化发展之路。

二、密切联系群众,服务人民、真抓实干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人民唯大、人民唯重、人民唯先,时刻摆正自己和人民群众的位置,把群众的小事当作党委的大事,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以群众利益为第一追求,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作为决策的根本依据,使各项决策既体现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又代表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既反映大多数群众的普遍愿望又照顾部分群众的特殊要求,使各项决策和工作真正体现群众的愿望、符合群众的利益,使群众从经济社会发展中得到长期的更多的实惠。

关注民生,破解难题。要切实关心群众的生产生活,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突出“为

民”、突出“办事”、突出“务实”,健全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下大力气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要进一步健全领导联系点制度,常委每人至少联系 1 个街道、1 个社区、1 个企业单位、1 个事业单位等 4 个基层单位,每年至少两次到联系点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坚持领导接待群众日、领导下访和领导亲自处理信访问题制度,实行常委包干制,着力解决疑难复杂的群众信访问题。

狠抓落实,推进发展。要通过抓落实来体现作风转变的成效,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投入到抓落实中,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察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集中精力解决主要矛盾,一以贯之狠抓工作落实,定下来的事情要雷厉风行、抓紧实施,部署了的工作要督促检查、一抓到底,重要环节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要少说多做,说到做到,说好做好,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地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切实做到决策定一项是一项,项项算数;工作干一件成一件,件件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带头少开会、开小会、开短会,带头控制参加非重要活动。要深入实行常委联系中心工作、重点工程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严守组织纪律,顾全大局、团结共事

严守组织纪律,是我们转变作风、体现成效的重要保障。

顾全大局,令行禁止。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全省“一盘棋”、全市“一盘棋”思想,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与中央和省、市委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和省、市委权威,自觉维护中央和省、市委大政方针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决定事项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由集体讨论决定。对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各位常委必须无条件服从,个人无权改变,但允许保留个人意见。

发扬民主,团结共事。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严格按常委会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办事。要全面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委会票

决、全委会成员民主推荐提名、常委会任免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和干部考察预告、差额考察、生活圈和社交圈考察、任前公示、任职试用期等重要制度。常委既要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要胸怀全局,积极参与集体领导和决策,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在合作共事中加深了解,在相互支持中增进团结。要坚持常委会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前要广泛征求和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和评议,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个别谈心。会上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民主生活会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要充分发挥区委在同级组织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完善“一个核心、三个党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区人大、政府、政协工作的领导,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共事,形成同心同德谋发展、和衷共济干事业的整体合力。要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来自基层和实践的经验,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正确对待批评,自觉接受监督,集思广益,改进工作。

四、牢记“两个务必”,艰苦奋斗、廉洁从政

常委会加强自身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必须牢记“两个务必”。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要时刻牢记“两个务必”,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带头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一心扑在事业上,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推动发展中建功立业,防止和反对借干事谋私利和不犯错误也不干事的倾向。要坚决杜绝讲排场、摆阔气及用公款吃喝玩乐等现象,禁止用公款从

事各种高档消费娱乐活动。要坚决禁止违反规定超标购置、更换小汽车或利用职权借用小汽车。

秉公用权,清正廉洁。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要加强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提醒、约束,绝不能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更不能为他们的违纪违法行为充当保护伞,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防止手中的权力商品化、庸俗化,以廉养心,以俭修身,克己自律,拒腐防变。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职”的政治责任,常委会每年对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部署,至少2次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惩处各类腐败分子,决不允许腐败分子在党内有藏身之地,同时加大治本工作力度,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

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要切实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讲操守,重品行,坚决抵御腐朽没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正确选择个人爱好,摆脱低级趣味,决不能沉溺于灯红酒绿、流连于声色犬马;慎重对待朋友交往,坚持择善而交,多同普通群众、基层干部、先进模范、专家学者交朋友,时时刻刻检点自己生活的方方面面。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

2007年9月20日

印发《关于建立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委办[2007]第70号

区直各党(工)委、支部、区级机关各单位:

《关于建立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组部《关于2006年在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党组织工作情况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进展显著。要在继续抓好组建党组织工作的同时,努力探索和总结党组织在非公企业中发挥作用的经验。”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批示,进一步指明了加强非公有制党建工作的方向,为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全区各级党组织要认真传达、学习,深刻领会,并在深入分析当前我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现状的基础上,以落实《关于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的实施意见》和开展全市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组建“推进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07年6月19日

关于建立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的实施意见

根据我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迅猛发展的形势,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委的有关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的基层党建工作的,现就建立区社会工作党工委和街道社会工作党委等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的重要意义

1. 建立社会工作党组织是顺应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我区经济和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两新”组织党的建设,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执政地位的需要,是促进“两新”组织健康协调发展的需要,也是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推进和谐创业、建设和谐社会需要。

2. 建立社会工作党组织是落实省、市委要求的实际举措。为引导“两新”组织和新的社会阶层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在去年底召开的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工作党工委的做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国平在市九

届13次全委会报告中明确指出,街道建立社会工作党委的做法要在全市推开。与此同时,全市党建工作会议、组织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各区要全面建立社会工作党工委”的要求。

3. 建立社会工作党组织是推进我区基层党建工作特别是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保障。从我区实际情况看,近年来各级党组织按照“党的工作覆盖全社会、加强对社会领域的有效领导”的要求,探索建立与之相应的党的工作体系。湖滨、小营等街道相继建立了街道“两新”组织综合党委,并在抓“双覆盖”上摸索了一些方法,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得到了省、市有关领导、有关方面的充分肯定。另外,从一些兄弟区、县试点情况来看,建立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对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也可以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建立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的基本架构和工作机制

根据省、市委的总体要求,借鉴其他地方的经验及我区街道综合党委的实践,基本设想是:区本级建立社会工作党工委,作为区委的派出机构,设在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全面建立社会工作党委,已经建立的,按照新的要求进行完善。

区社会工作党工委的职能定位主要是根据区委要求,抓好全区经济和社会领域党的工作。社会工作党工委作为区委派出机构,设在区委组织部,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由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担任,其委员由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综治委)、民政局、总工会、妇联、团委、工商联等单位的党员负责同志兼任。各街道社会工作党委作为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的基层党组织,领导和指导本地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分别由分管副书记和组织员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科室的党员负责人兼任。要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落实社会工作党组织的人员和经费,进一步加强工作上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三.充分发挥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的作用

要以建立区、街两级社会工作党组织为契机,进一步探索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深入抓好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协调以及具体管理,重点围绕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1.围绕实现两个目标,进一步扩大党在“两新”组织中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点推进员工50人以上且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独立党组织组建工作。对那些条件和基础较好的地方和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做到30名职工以上企业有党员,80名职工以上企业建立党组织。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积极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全覆盖。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加大工会、共青团组织组建力度,按照“工建促党建、团建助党建”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创造条件尽快建立党的组织。

2.围绕增强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两新”组织党建

工作水平。要一手抓“两新”党组织的组建,一手抓企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发挥,帮助和指导“两新”组织按规定开展党的活动,落实党内各项教育管理制度,保障党员权利,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两新”组织的贯彻执行,做到党建工作与经济发展同步、党员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步、党员素质增强与企业效益提高同步。建立以党组织为主体,工、青、妇等群众组织为依托的“两新”组织党员发展工作联动机制,及时把职工和新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

3.围绕建立“两新”组织党务人才库,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专职党群工作者招聘力度,继续做好向“两新”组织选派党建联络员的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和专职党务工作者等培训。通过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择优录用等多种方法,建立区、街道两级党务工作者人才库。探索建立“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津贴制度,切实关心党务工作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排除后顾之忧。

4.围绕完善党员服务网络,进一步深化党建阵地建设。深化“党员会客厅”、“红色港湾”等特色阵地建设,完善以街道党员服务中心为核心,以社区、楼宇党员服务站、点为延伸的服务网络。面向区域内党员(包括流动党员)、群众和各级基层党组织提供指导、咨询、协调、求助和培养、培训等服务。坚持功能型党小组等做法,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各种富有成效的为民服务活动;进一步整合资源,探索建立党员发挥作用、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07年6月19日

关于印发《2007 年上城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上政办函[2007]第 23 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007 年上城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2007 年上城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0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杭州市 200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杭政办函[2007]51 号)的要求,结合上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分布及治理情况

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玉皇山、乌龟山、吴山等山脚边坡周围,灾害类型主要以岩石崩塌为主。截止 2006 年底,全区已查明的地质灾害及其隐患点共 9 处,其中 8 处(十五奎巷、万松岭路北、馒头山、宋城路、乌龟山、白云路、泔水巷、复兴街 13、15 号),已投入资金近 80 万元完成治理,保障附近居民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还有 1 处位于里太祖湾 149 至 155 号之间,原为废弃采石场,边坡岩石风化严重,存在岩石崩塌灾害隐患,该项目现已开工治理。2006 年全区未发生地质灾害事故。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区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 4—7 月梅汛期和 8—10 月台风期,尤其是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我区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为主。根据气象部门对 2007 年气象趋势分析,我区的主要防范期为 4—10 月,重点时段为梅汛期和台风期。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地质灾害的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工程建设的安全,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地质灾害工作的领导,落实必要

的经费。应将人口集中居住的山坡山脚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作为地质灾害的防护重点。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作创建“平安上城”、建立“和谐新上城”的重要内容。各相关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群测群防,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建设单位、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责任单位,以及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注重预防,避免建设工程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

必须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推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检查制度。

(三)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地质灾害隐患。

在汛期来临前,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有关街道对本地区所有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进行一次实地大检查。街道对地质灾害的现状排查情况填表上报国土资源部门。汛期来临时,街道、社区要加强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山坡等处的巡回检查,记好巡查台帐,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国土资源部门在汛期前应对相关街道和社区群测群防网络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对地质灾

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持有情况进行检查,凡未发放到位的要及时予以发放,已遗失的要尽快予以补发。街道办事处和建设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在汛期前和汛期中加强对山坡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区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和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

(四)增加投入,加强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和避让。

结合本地实际,多方筹集资金,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力度。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严把资质条件关,并加强施工监督和工程监理。今年6月底前完成里太祖湾149号至155号岩质崩塌的工程治理。对新发现的灾害点,在汛期前要采取应急措施,努力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五)普及知识,提高群众地质灾害自防自救能力。

各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多层次的宣传,利用地球日、土地日等特殊节日,对区域内基层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增强市民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其自救、互救

能力。

(六)完善制度,高效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地质灾害报告、灾情速报、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在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和分管领导以及值班联络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在连续降雨、强降雨及汛期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情况下,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工作程序。在地质灾害发生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街道、建设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同时要按灾情速报制度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及时有效。

四.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防责任人由街道办事处确定,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街道、社区要确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各街道、社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巡回检查,督促各责任人做好监测预警,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零贫困家庭”工程的实施意见

上政函[2007]第25号

当前,我区社会保障与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帮扶救助工作在创新载体、深化内涵、增强力度等方面都取得了实质性成效,已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逐步改善,受救助的困难群众呈逐年减少趋势。然而,在帮扶救助“普惠制”政策下,有部分纳入“救助圈”范围内的家庭,通过现有政策救助后仍然相对贫困;还有少数贫困的家庭由于其致困的特殊性而无法纳入“救助圈”范围之内。为切实提高这些贫困家庭的生活质量,根据党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和市委关于建设“生活品质之城”的文件

精神,在市、区已有救助政策的基础上,区政府决定实施“零贫困家庭”工程,体现“个性化”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让贫困家庭共享品质生活,特制定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和谐上城,共享品质生活”为主题,积极实施“零贫困家庭”工程,关注生活贫困家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民生保障机制,求真

务实,不断创新,努力实现我区人民群众“零贫困家庭”的目标。

二.对象与原则

(一)救助对象与标准

1.救助对象: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贫困家庭。

2.救助范围:本区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的贫困家庭;区属在册工会会员的外来务工人员贫困家庭。

3.救助标准:实际生活水平不低于“杭州市低保家庭”生活标准。

(二)救助基本原则

1.一户一策原则。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出现什么困难解决什么困难,突出救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一户一策”的个性化救助举措。

2.社会参与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形式、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或实物),努力培育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积极营造慈善救助的社会氛围。

3.实时高效原则。建立发现机制、帮扶机制、解决机制,使各个环节联动呼应,努力做到“出现一个,发现一个;发现一个,帮扶一个;帮扶一个,解决一个”,保证救助工作的实时、高效。

4.动态管理原则。对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需救助家庭及时纳入,脱贫家庭及时退出。

三.重点救助内容

“零贫困家庭”工程,着重解决的是部分群众因看病就医、子女就学、就业困难等问题导致的生活贫困。区属各职能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千方百计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掌握贫困家庭的基本情况,并及时提出救助方案。区民政局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确保各项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一)就医救助

1.对贫困家庭成员实行挂号费、诊疗费、医药费和住院期间的注射费、手术护理费、床位费全免或打折等相应的优惠。

2.对药费自负、自理和自费部分数额巨大造成家庭贫困的,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审,街道办事处审定后给予救助。

3.凡本区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因病致困的,区劳动保障局再给予医疗救助,按规定发放医疗救助款。

(二)就学救助

建立奖学金、助学金、社会资助等制度,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不因家庭经济困难上不了学,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1.免除杨绫子学校学生的护理费。

2.免除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课本费、作业本费。

3.因子女读大学(全日制)造成家庭贫困的,给予相应救助。

(三)就业救助

1.对贫困家庭成员,只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24小时内为其安排岗位。

2.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成员,实行免费技能培训,帮助其就业。

(四)其他救助

1.对尚无电视电话的残疾人贫困家庭,赠送电视机、电话机。对70岁以上重度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家政服务的独居残疾人,实际生活水平经评估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每月给予补助。对持证低保残疾人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给予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对无房户或因火灾等原因造成住房困难的家庭,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危旧房或住房简陋的贫困家庭,由区房管局进行房屋修缮,根据住房实际状况,有针对性地实施更换老化电线、粉刷内墙、改善排污设施、铺设地面等工程,有条件的还可予以免费“拼阳接卫”。

3.因天灾、人祸等造成家庭贫困的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在通过其他救济渠道仍无法解决的,区劳动保障局再在“帮困救助资金”中给予救助。

四.工作措施

我区“零贫困家庭”工程,是以政府为主导,以街道、社区为基础,以区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为依托,志愿者服务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在这一运作模式的基本框架下,精心打造“四大运作机制”。

(一)贫困发现机制

自本意见下发起,由街道组织力量,进行贫困家庭专项摸底排查,查清救助底数,填写《贫困家庭调查表》,社区工作者要按现有工作要求,经常深入楼群了解情况,及时走访调查获取第一手资料,一经发现需救助的家庭,应将初步救助方案一并上报街道办事处。

(二)帮扶运作机制

区政府成立“零贫困家庭”工程推进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协调解决工程开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工作有序推进。区民政局负责对具体工作的检查落实与考核评比;区慈善总会负责救助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区帮扶救助中心负责对救助标准的审核。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梳理本街道贫困家庭的基本情况;负责对社区申报的救助对象的初审,会同社区制订“一户一策”针对性救助方案,并将《上城区“零贫困家庭”工程救助报批表》上报审批和备案;负责组织救助公示、发放救助款项;负责向社会公开招募资助人,为救助方和受救助方牵线搭桥,并作为中介方签订《上城区“零贫困家庭”工程救助协议书》;负责为救助方和受救助方提供联络服务,使救助方全过程了解受救助方的家境变化;负责托底救助。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劳动保障局、区房管局、区残联、区总工会等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配合街道负责相关内容的救助,承担相应救助责任。

(三)资金募集机制

由区慈善总会总体负责资金的募集与管理。采取社会力量为主、政府托底救助的资金募集与运作机制。通过开展爱心银行、定向捐助、爱心箱募集、慈善晚会、慈善拍卖会、慈善一日捐等各项工作,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争取每年募集600万元(包括募集实物)。区政府筹措专项资金作为托底救助经费,每年由区财政划拨100万元,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残联等部门各出资40万元,各街道办事处出资20万元。资金使用、审批依据现慈善总会管理办法执行。区慈善总会将来自于各街道初步审核的贫困家庭报批材料中,需要救助基金资助的,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审定救助资金额度。

(四)考核激励机制

区委、区政府将“零贫困家庭”工程相关工作,列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对部门和街道进行考核,年底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积极参与,成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实行表彰和奖励。对于社会各界参与此项工程贡

献突出者,除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外,重点给予精神鼓励,在评选先进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除精神奖励外,同时可在区属医院和学校享受本人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形成合力

实施“零贫困家庭”工程,对贫困家庭进行实时实效的救助与帮扶,是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我市建设“生活品质之城”战略而推出的一项新举措。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共同推进此项工作全面深入、扎实有效、健康有序地开展。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要充分利用现有宣传阵地及“一册三网”信息平台,大力宣传“零贫困家庭”工程的意义、目标、工作原则、运行措施和参与方式,使之家喻户晓,吸引更多的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参与,不断扩大“零贫困家庭”工程救助资金规模,不断壮大救助志愿者队伍,营造一种慈善救助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完善机制,狠抓落实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和社区,要高度重视,尽心尽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开展,同时,要善于从实践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创新思路,改进工作,使“零贫困家庭”工程“四大运作机制”日趋成熟与完善。

(四)推出典型,打响品牌

要善于发现、培育典型,及时宣传总结,推广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使“零贫困家庭”工程成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扶贫帮困工作的一大亮点,成为完善城市社会救助体系的一大特色品牌。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暂行实施五年。如有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意见最终解释权归上城区“零贫困家庭”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城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政办函[2007]第26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上城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4月17日

上城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浙政发[2007]5号)精神,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从2007年起分步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公平和提高全民素质为主要目的,通过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机制,解决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问题,完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财政覆盖范围,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地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

继续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承担。

(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对不同类型的困难学生实施不同的资助政策。低保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子女、没有父母的未成年子女和残疾学生,免课本费、作业本费和住宿费;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课本费、作业本费;少数民族学生,免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因病、因灾造成的临时困难家庭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资助。

(三)提高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四)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区政府为主,根据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测算、安排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要资金。

(五)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113号)精神,中小学实行绩效工资制度,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将中小学教师合理收入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纳入财政统一发放范围,不留“缺口”。积极探索和推进中小学教师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改善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实施步骤

(一)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66号)要求,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工作。

(二)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

2007年,财政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范围,并将资助范围提高到省定标准。

(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007年,启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继续全面实施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实行“校财区管”的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中

小学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

(四)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2007年,区财政安排的生均公用经费在高于省定标准基础上,初中比2006年提高70元,小学提高60元,以后逐年提高。2008年至2010年,逐步推行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五)逐步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课本费和作业本费。

到2010年,财政安排资金,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生的课本费和作业本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区财政局、区教育局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指导协调。区政府按规定安排、落实资金,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以学校为基本编制单位,各项收支编入区财政预算。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在财政预算中单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实行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三)制止乱收费。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在2006年春季学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含信息技术费),学校只按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寄宿学生住宿费,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据实结算的基础上,2007年春季学期开始,中小学校不得收

取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代办收费和存车费、热饭费、饮水费等服务性收费,饮水费等必要的合理支出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招生比例收取择校费,且不得重复收取借读费。如有违反、将追究学校校长、教育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切实提高中小学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支教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中小学教科书种类、数量和价格,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五)强化监督检查。

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不准挪用公用经费、校舍维修资金发放教师津补贴,不准乱收费加重学生负担。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时做到公开透明,把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监察、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加大宣传力度。

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种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其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关于印发《上城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上政办函[2007]第56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上城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6月4日

上城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以下简称突发辐射事件)的发生,保障我区辐射环境安全,控制或减缓突发辐射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突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上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上城区内的核技术利用(核设施除外)、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物质的运输、放射性废物暂存和处置等生产和科研活动引起的放射性物质泄漏、异常释放或人员受到意外照射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伤害等突发辐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后,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要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减

少突发辐射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预防为主。建立突发辐射事件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强化日常的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隐患。

(3)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4)平战结合。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相应的突发辐射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做好人力、物力和技术准备。

(5)快速反应。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环节都要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咨询机构组成。(详见附件1:上城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图)

2.1 领导机构

设立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区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区政府分管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工作联系副主任、环保分局局长、事发地街道主任。

成员:区环保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安监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区城管办、区民政局、区人防办、区文广新出版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人。

2.1.2 区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辐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党委和政府有关要求;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

协调一般辐射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一般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并进行监督指导;研究决定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将突发辐射事件的初始情况、后续情况、初步总结和最终总结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总结年度一般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工作;分析一般突发辐射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协助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工作;审议、决定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编制、修订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区政府交办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1.3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区环保分局:承担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组织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一般辐射事件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协助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辐射事件;做好对突发辐射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协调、落实和检查应急组织和应急设施建设,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调查侦破;参与突发辐射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治安维护,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3)区卫生局: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的医疗救援行动;负责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人员的辐射防护指导、辐射剂量监测与控制 and 疾病诊疗;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配合做好突发辐射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源的卫生监测;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和疾病防治工作;向突发辐射事件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本级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5)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工作;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在发生突发辐射事件或可能发生突发辐射事件时,采取必要的

紧急措施,包括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

(6)区安监局: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行动提出意见或建议,参与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7)区消防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进行事件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进一步扩大;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8)区交警大队: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保障工作,对突发辐射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9)区城管办:负责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保障工作;负责辐射物质意外排入城市排水、排污系统的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配合开展现场洗消、警戒工作。

(10)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突发辐射事件中涉及灾民基本生活的有关事项,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11)区人防办:负责确定和提供突发辐射事件人员疏散避难场所,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协助区民政局组织人员紧急撤离、接收等人员防护工作。

(12)区文广新闻出版局:负责辐射相关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措施的公众教育,应急期间做好稳定民心的说服、动员、宣传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环保分局。

2.2.1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负责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环保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环保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担任;日常事务由环保分局负责办理。

2.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处理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传达区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并检查、督促落实;建立和完善辐射应急

预警机制,制定(修订)和管理本预案;指导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组织辐射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收集、分析突发辐射事件相关信息,向区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3 应急救援队伍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具体承担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由环保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等主要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2.4 专家咨询机构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并负责专家组管理。

专家组职责:负责指导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区领导小组提供科学有效的处置方案、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等;向区领导小组提供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建议等;参与突发辐射事件定性定级工作,对各类突发辐射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办法、事件损失和生态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根据区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处置、保障等工作。

3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辐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级)、重大辐射事件(II级)、较大辐射事件(III级)和一般辐射事件(IV级)四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辐射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件: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的;
- (3)放射性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4)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造成严重影响的;
- (5)放射性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3.2 重大辐射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件: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但未造成

场所弥散性污染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铀矿开采和水冶设施发生事件,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

- (4)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

- (5)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造成较大影响的;

- (6)放射性污染造成跨各县(市)、区行政区域,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3.3 较大辐射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件: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造成局部影响的;

- (4)放射性污染造成跨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3.4 一般辐射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件:

-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的照射量超过年剂量限值的。

4 预警和预防

4.1 信息监控

区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域内辐射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工作,以及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辐射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4.2 预警措施

按照突发辐射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突发辐射事件的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辐射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领导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根据突发辐射事件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3)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发布。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视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安置。

(5)指令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6)视情况针对突发辐射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快速调集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技术力量、物资器材、装备设施,确保应急行动有序进行。

4.3 预警支持系统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本地区突发辐射事件预警等信息系统;建立区突发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与省、市突发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联网,实现资源共享。根据需要,结合实际,建立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预警支持系统建设及运行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4.4 预防工作

4.4.1 辐射工作单位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件苗头,及时处置,预防突发辐射事件的发生。

4.4.2 环保部门

环保分局负责对辐射工作单位的监管,预防突发辐射事件的发生。

(1)完善监管体系。环保分局负责开展辐射污染源申报登记和调查,建立全区辐射工作单位监管信息系统;严格按辐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规定实施监管;收集和分析辐射工作单位的常规环境监测资料,查找安全隐患;收集和整理大型核技术应用项目的评价报告和安全分析报告。

(2)规范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源的监管、监测。及时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最大限度减少放射源的丢失、被盗、失控等事件隐患;对辐射工作单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辐射工作单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3 其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其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突发辐射事件预防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辐射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辐射事件(Ⅳ级响应)、较大辐射事件(Ⅲ级响应)、重大辐射事件(Ⅱ级响应)和特别重大辐射事件(Ⅰ级响应)。

(1)发生一般辐射事件,由环保分局确认,立即将事件报告区政府和杭州市环保局,及时启动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辐射事件进行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2)发生较大辐射事件,由市环保局确认,迅速将事件报告市政府、和省环保局,经市政府批准,由市领导小组启动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启动。

(3)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件,由省环保局确认,迅速将事件报告省政府和国家环保总局,及时启动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启动。

5.2 先期处置

突发辐射事件发生时,事发地街道和事发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发生一般辐射事件,由区领导小组负责处置,迅速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并将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环保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辐射事件,区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辐射污染事态扩大,同时将事件情况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及时将情况上报给市政府、省环保局。

5.3 应急响应程序

5.3.1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框图(详见附件2,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5.3.2 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辐射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辐射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开通与事发单位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2)及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市政府、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局,由省或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3)派出区领导小组领导赴事发地现场,配合省或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现场应急指挥;

(4)派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5)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最终情况。

5.3.3 一般辐射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一般辐射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照下列的程序和内容响应:

(1)开通与事发地街道和事发单位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2)视情况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辐射污染扩大,并进行辐射污染区域污染物消除、清理工作;

(3)视情况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视情况进行现场警戒,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封闭有关路段、隔离有关区域和中止有关民众活动;

(5)及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环保局,由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派出区领导小组领导赴事发地现场,组织现场应急指挥;

(6)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最终情况;

(7)派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其他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8)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为相关专业应急队伍、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决策咨询,专家组参与事件等级的评定、事件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事件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9)加强现场辐射环境监测,跟踪污染扩散情况,并及时报告监测结果。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根

据监测结果并听取专家组意见,组织实施污染消除措施;

(10)加强保障工作,视情况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人员运输和物资保障等;

(11)视情况加强生态恢复工作,尽快使受损生态环境得以恢复,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活动恢复正常;

(12)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在区际边界时,经区政府同意后,通报相邻区环保分局。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5.3.4 扩大应急响应程序

1. 当一般辐射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区政府应当报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当较大辐射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援或者建议省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5.4.1 信息报送程序

(1)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将有关信息报告区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

(2)环保分局接到报告,立刻进行判断,初步确认事件级别,迅速报告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按规定启动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预案。

(3)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将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一般辐射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区政府和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5)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辐射事件经初步确认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政府、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局报告。

5.4.2 信息报告时限

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环保分局、公安分局、区卫生局报告。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较大事件后,环保分局、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局。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

发生一般辐射事件后,环保分局、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应在1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和市环保局、公安局、卫生局。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突发辐射事件报告2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和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5.4.3 辐射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辐射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初步总结报告和最终总结报告4类。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初报从发现事件起1小时内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辐射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大小、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上报或采用书面报告(传真),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初步总结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初步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主要内容包括:突发辐射事件原因、源项、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污染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件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最终总结报告在完成善后工作后两周内上报。最终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主要内容包括:突发辐射事件基本情况,场地恢复情况,构筑物是否达到清洁解控水平,严重污染地区的隔离建议,居民回迁、损失赔偿情况,受照剂量估算和健康评价,事件后果评估等。

5.5 指挥协调

5.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5.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一般辐射事件发生后,区领导小组根据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范围和程度等情况,通知有关部门,派出区领导小组部分领导、专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部在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保障力量,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

行动,及时反馈事件和应急响应情况,必要时提出请求人员、物资、设备支援的建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辐射事件,由省或市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区领导小组参与和配合现场救援行动。

各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区领导小组的指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件发生地,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行动方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辐射应急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区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严防二次污染、次生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专家组迅速对事件信息、事态发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区领导小组决策参考;对突发辐射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突发辐射事件的等级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和对应急处置行动的评价,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主动向区领导小组提供与应急救援行动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研究救援行动和应急处置方案时参考。

5.6 应急监测

由区领导小组请求市环保局支援。环保分局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联络辐射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报送监测报告和情况分析报告

5.7 通报与信息发

5.7.1 事件通报

(1)区领导小组,在应急响应的同时,经区政府同意,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区环保分局通报情况。

(2)接到突发辐射事件通报的非事发地环保分局,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5.7.2 信息发布

区政府负责突发辐射事件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5.8 安全防护

5.8.1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突发辐射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8.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受灾群众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突发辐射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条件允许和必要时,尽可能提供防护物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和方向,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3)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6. 应急响应终止

6.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辐射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辐射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续发可能。

(4)辐射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响应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辐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引起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6.2 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一般辐射事件,由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辐射事件,市领导小组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专家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件,省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3 应急响应终止后行动

(1)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

生。

(2)区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一般辐射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报区政府和环保局。

(3)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单位 and 部门,负责组织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根据实践经验、教训,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组织修订预案。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1)恢复社会秩序

应及时解除某些或全部管制措施,恢复当地社会正常秩序。

(2)事件现场恢复

对事件造成的场地污染进行清理,必要时可采取隔离措施。必要时监控食物和水源。

(3)剂量评估和医疗救治

对参与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人员及事件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4)监测和评估

组织专家对事件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废物处置

根据《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妥善处理 and 处置放射性污染物。

(6)受灾人员安置和灾后重建

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7)征用补偿

因救灾需要,紧急征用的人力、物力等,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8)归档和总结

收集所有的应急日志、记录、书面材料等信息,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撰写调查和总结报告,提出修改应急响应计划和程序的建议,进一步完

善应急预案。

7.2 保险

建立突发辐射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发突发辐射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突发辐射事件预警支持系统建设、应急准备和购置应急装备、物资、防护用品所需资金以及应急处置、善后处置费用，由有关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列入区财政年度财政预算。

8.2 物资、装备保障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突发辐射事件物资、装备应急能力建设。

8.3 通信保障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辐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辐射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辐射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辐射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成员单位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8.4 人力资源保障

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要在我区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辐射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辐射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辐射工作单位的应急小组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国家、省、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辐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辐射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8.5 技术保障

区辐射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环境应急队伍。各专业技术机构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

术支援。

8.6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辐射事件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8.7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负责现场及相关通道的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8.8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组织实施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救护保障，进行事件现场的消毒、饮用水源的卫生监督、监测等工作。

8.9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的治安保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调集警力，在应急救援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设施加强警卫。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

区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广泛开展辐射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市文广新闻出版局要组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因特网、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9.2 培训

加强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作为各级领导、相关公务人员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辐射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教育。

9.2 预案演练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工作

实际,定期组织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级突发辐射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对突发辐射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本预案。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性物质: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奖惩与责任追究

10.2.1 奖励

在突发辐射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对于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突发辐射事件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0.2.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辐射事件的个人和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辐射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按照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上城环保分局牵头制定,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应急和预案演练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环保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10.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上城环保分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杭州市上城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政办函[2007]第 116 号

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上城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杭州市上城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指导我区开展第一次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

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杭政函〔2007〕124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 普查工作目标

1. 全面掌握我区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2. 建立区域内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促进建立污染源信息共享机制,为优化区域产业结构、科学编制各类规划、制定环保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3. 掌握污染源的总体样本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我区新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平台;提高环保部门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环境统计、监测、监督和执法体系。

4. 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增强政府及各部门的环境应急预警能力,确保我区环境安全。

二. 普查时点、对象和内容

(一) 普查时点

普查时点:200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2007年度。

(二) 普查对象

上城区域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生活源。

1. 工业源。

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分别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非金属矿采选业(B10),其他采矿业(B11),农副食品加工业(C13),食品制造业(C14),饮料制造业(C15),烟草制品业(C16),纺织业(C17),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C18),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C19),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家具制造业(C21),造纸及纸制品业(C22),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C23),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C24),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C25),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橡胶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30),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C31),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3),金属制品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6),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9),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电子设备制造业(C40),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C41),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C42),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C43),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D44),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上述产业活动单位中,经工商部门批准,领取营业执照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或可能有污染物产生的,均列入普查对象。

工业源普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分别进行详细调查和简要调查。

重点污染源范围:

(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根据国务院普查办有关规定,重金属包括:汞(Hg)、镉(Cd)、铅(Pb)、砷(As)、六价铬(Cr6+);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指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2)11个重污染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见下表:

11个重污染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食品制造业(C14)
纺织业(C17)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C19)
造纸及纸制品业(C2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C2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3)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D44)

(3)16个重点行业中的规模以上企业,具体见下表。规模以上指: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工业产品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16个重点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
 非金属矿采选业(B10)
 饮料制造业(C1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C1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医药制造业(C27)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一般污染源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污染源以外的工业污染源。包括16个重点行业中的规模以下企业,其他12个行业的所有企业。

工业源普查对象的其他规定:

(1)以街道为基本普查单元,一律按照属地原则确定普查对象,其中:

—大型联合企业所属的二级法人单位,一律纳入该二级法人单位所在地普查;

—同一企业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厂区,纳入各厂区所在区域普查;

(2)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新建设投入试生产、试运行且尚未通过验收,但已造成事实排污1个月以上的建设项目,纳入本次普查;试生产未通过验收,事实排污不足1个月的建设项目,不纳入本次普查。

(3)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关闭的污染源(关闭前生产时间长短不限)和在2007年度未进行生产的停产的污染源不纳入普查对象;在2007年度造成事实排污1个月以上的停产污染源,纳入普查。

2、生活源。

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1)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

餐饮业;(2)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等经营单位;(3)医院;(4)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大中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各类集团公司总部、属企业性质的设计院所和其他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写字楼、办公楼和营业楼;(5)民用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其中,对一定规模的界定分别为:

(1)住宿业,床位数量 ≥ 20 张;

(2)餐饮业,座位数量 ≥ 30 个(包括供餐量相当于或大于30个餐位只有烹饪没有实际餐位的);

(3)洗染业,设备总容量 ≥ 40 公斤;

(4)理发及美容保健业,理发座位数量 ≥ 5 个;美容保健业床位数 ≥ 5 张;

(5)洗浴业,衣柜数量 ≥ 20 个;

(6)摄影扩印服务业,有摄影扩印设备;

(7)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有专业洗车设备或经营面积 ≥ 30 平方米

(8)医院,住院床位数量 ≥ 20 张。

具体标准参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活源普查的技术规定。

具有独立燃烧设施,是指单位内部非社会化运营的供暖和热水、额定出力大于或等于0.7兆瓦(MW)(1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包括燃煤、燃油、燃气和电锅炉,不包括茶炉。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主要是对生活用水量、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进行调查。

(三)普查内容**1.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情况、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生产产品情况,包括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2.生活源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登记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四)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具体是:

1.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2.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

3.工业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残渣。

5.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含使用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三.普查机构职责及部门分工

(一)基本原则

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组织机构

1.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杭政函[2007]124号)精神,区政府已成立杭州市上城区第一次全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以下简称区普查办),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工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对普查工作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区普查办组织实施。区普查办的主要职责为:

(1)组织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方案,经普查领导

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污染源普查各阶段工作方案;

(3)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培训;

(4)向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报告,根据普查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普查结果。

区普查办要对普查工作加强指导、组织、协调和检查,层层落实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利用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机构,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小组,配合区普查办,统一协调和做好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中,在街道办事处、社区、有关教育单位临时聘用部分普查员。

2.重点调查产业单位的普查机构。

重点调查产业单位应当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三)部门分工

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环保分局负责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定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工作培训,负责工业源、生活源的普查,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新闻网站等媒体,进行污染源普查的社会宣传和动员,配合普查办制定宣传方案和计划,开好普查成果新闻发布会;

区统计局参与全区污染源普查总体方案及有关具体政策的制定,做好普查所需资料的提供和有关资料的衔接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核定和普查结果的分析、资料开发工作;

区发改局配合做好工业源的普查及污染源普查

成果的分析、应用;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普查经费预算,筹措普查资金,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区国土资源分局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区放射性污染普查工作;

区建设局、区城管办:参与生活源普查;

区卫生局配合做好医疗卫生系统污染源的普查;

区工商分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的基本登记信息;

四. 普查实施与保障

(一) 技术保障

1. 编制方案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污染源普查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提出分年度、分阶段的工作要求,科学制订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方案,并及时报送市普查办备案。

2. 加强监测

污染源普查监测是开展污染源普查的重要基础,区环保分局要加强污染源监测工作,建立相应的监测管理制度、监测台账和数据库,定期向市普查办报告污染源监测情况。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监测工作的通知》(杭环发[2007]72号)要求,对各类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监测。重点污染源的普查监测频次,废水为一年4次以上,废气一年2次以上,且任意2次监测数据不能在同一个月,任意3次监测数据不能在同一个季度。

3. 普查技术路线

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国家指导、地方调查与企业自报相结合。

(1)对工业源中占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65%的污染源,同时采用现场监测和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等方法,并按规定程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对其他工业源,采用分类抽样监测的方式,核对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形式简单的,也可以用排污系数法直接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2)生活源:第三产业中的调查单位采取面上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结合分类抽样监测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方法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居民生活污染调查根据统计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通过排污系数测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 人员保障

1. 加强宣传动员

按照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杭环发[2007]175号)要求,区普查办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根据不同阶段普查宣传重点,精心策划,落实经费,把普查宣传贯彻到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借助主流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确保宣传效果。

2. 加强培训

区普查办负责对本级、街道普查员及部分普查对象等的培训,确保所有从事普查工作的人员都经过培训。坚持规范培训和高质量培训,造就一大批精通业务、能打胜仗的普查人员。

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普查数据录入软件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根据普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及时开展专题培训。

3.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

普查人员选聘是搞好普查工作的重要环节,普查部门必须认真切实抓好。

(1)坚持选聘人员的条件。普查员一般要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工整、清楚填写普查表,工作细致认真,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情况,了解环保,热心环保工作。普查指导员一般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较高的环保业务知识和一定的社会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

(2)合理确定数量。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数量一般按以下方法确定:10个重点工业源配2名普查员,40个一般工业源配2名普查员;80个生活污染源配2名普查员;10名普查员配1名普查指导员。可根据工作难度、污染源密度、交通条件等酌情增减。

(3)广开选聘来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原则由专业公职人员,也可临时聘用部分人员。重点工业源由环保、统计部门抽调。一般工业源和生活源可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教师、大中专学生中选聘,或开展社会招聘。

(4)完善选聘程序。选聘工作由区普查办负责,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提出拟聘人选,或进行公开招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都要进行培训,并获得工作证。建立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名册,并报市普查办备案。

(三)质量保障

加强普查质量控制:

1.区普查机构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2.区普查机构可聘请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专家参与普查全过程工作,依托专家对污染源普查方案和重要技术规定进行评审和论证,确保污染源普查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区普查办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

4.设立工作简报制度,用于加强普查经验的交流,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四)法律保障

认真贯彻《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普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主要用于普查方案的制定,组织动员、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设备购置,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汇总、建档以及数据库建立,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五.普查进度安排

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07年12月底前)

1.成立机构、落实经费(2007年9月底前)。

2007年9月底前按要求成立上城区普查领导机构,明确普查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和相关牵头负责人,落实普查经费。成立情况报市普查办备案。

2.组织动员和宣传(2007年8月开始至整项工作结束)。

召开普查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2007年10月底前)。分阶段突出重点,开展系列普查宣传工作。

3.制订普查方案(2007年10月底前)。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普查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的普查工作方案,并在2007年10月底前报市普查办备案。

4.普查监测(2007年12月底前)。

按要求开展普查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原始记录台账及档案,及时上报污染源监测情况,并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普查监测数据的整理汇总工作,报市普查办备案。

5.建立清查底册,开展清查(2007年10月底前)。

根据市普查办提供的清查底册,与自身掌握的基础资料进行核对,形成上城区污染源清查名录,组织人员入户走访清查,对清查数据进行录入、审核、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需要普查调查的名单名册。

6.选配普查员,开展普查培训(2007年12月底前)。

根据重点普查及一般普查的污染源数,按适当比例选配普查员。区普查办要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对普查技术人员的全面培训。

(二)全面普查阶段(2008年1月-12月)

1.组织填报普查表(2008年1月-4月)。

可采取集中辅导与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普查报表填报工作。

2.建立区级污染源数据库(2008年3月-5月)。

区普查办组织对普查数据的审核、录入、校验,建立本地区污染源数据库。2008年5月底前将经过区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后的普查数据上报市普查办和区政府。

3.进一步修正全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完成我区普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汇编普查资料。(2008年6月-9月)

4.组织通过市普查办对我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验收(2008年10月前)。

(三)总结发布阶段(2009年1月—2009年12月)

1.发布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成果课题(2009年1月—6月)。

2.开发利用普查成果(2009年1月—10月)。

3.总结表彰普查工作(2009年12月)。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

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的目的,不与其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关于印发《上城区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帮困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政办函〔2007〕第123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上城区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帮困救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25日

上城区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帮困救助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切实帮助退休人员解决实际困难,现根据《杭州市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帮困救助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救助对象

参加杭州市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移交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其家庭因生活发生困难,通过现行其他救济渠道仍无法解决的,可纳入按本办法规定予以帮困救助的对象范围。帮困救助主要对象为:

- 1.孤寡退休人员,患严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
- 2.无子女双老户退休人员,患严重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
- 3.长期患严重疾病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费支出较大,造成生活困难的;
- 4.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困难的;
- 5.因其它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救助标准

帮困救助的具体金额,应视申请救助的企业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困难情况,综合考虑其家庭总收入、自负基本医疗费支出、天灾人祸造成的经济损失、当年其它渠道救助救济等因素确定。帮困救助具体标准如下:企业退休人员当年大病住院基本医疗费支出自负部分5000元—10000元(含10000元)的补助标准为500元;10000元—15000元(含15000元)的补助标准为800元;15000元—20000元(含20000元)的补助标准为1000元;20000元以上的补助标准为1500元。天灾人祸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以使受救助家庭人均生活费不低于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140%为标准确定。

三.救助程序

企业退休人员申请帮困救助,应由本人向所在社区劳动保障室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市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帮困救助金申请表》,按提出申请当月前连续6个月内的家庭总收入、支付大病住院基本医疗费提供以下资料:

1.医疗费结算单据原件或复印件或医疗互助救济有关凭证;

2.身份证、户口簿;

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收入情况证明;

4.当年接受救助及使用情况;

5.其他证明生活困难情况的有关凭证。

社区劳动保障室在受理申请后,应对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实际生活困难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

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收到社区保障室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审批。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收到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报送的审批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结果函告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由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委托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在社区内公示申请帮困救助的企业退休人员家庭名单、困难情况、救助金额等有关内容,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三天。

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认定核准,并通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在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发放给申请人。

四、资金来源

1.市级财政提供的困难帮扶启动资金,以及按照

每名企业退休人员5元/年的标准,根据管理服务企业退休人员实际人数给予的补贴。

2.区级财政按照每名企业退休人员5元/年的标准,根据管理服务企业退休人员实际人数筹集的资金。

五.管理措施

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帮困救助工作。

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帮困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室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承担有关管理、服务工作。区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帮困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帮困救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

帮困救助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独立建帐,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区财政、审计部门的依法监督。

帮困救助资金使用实行半年报告制度;每年7月25日、1月25日前,各街道劳动保障管理站将本街道上半年度帮困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上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上政办函[2007]第143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上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1月27日

上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工作方案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项基础性社会工程,是

政府引导实施,全民广泛参与的社会行动。为组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实施目标

到 2010 年,全区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较大发展,公民科学素质明显提高,在全市位于前列。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最关键,最具基础性的问题,实现如下目标:

1.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区的树立和落实。大力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减灾防灾、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

2.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较大增强;城镇劳动人口和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有显著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3. 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明显增多。

二. 组织领导

成立上城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本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由区委常委、副区长顾文友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科协主席、区科技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劳动保障局、区文广新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等相关部门和 6 个街道的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科协。办公室主任由区科协副主席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 任务分解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工作方案具体有 9 个项目方案,每个方案分别明确一个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详见附件 1:目标任务分解表)。

四. 实施要求

《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

围广,工作量大,难度高。实施的关键在政府推动,核心在全民参与。坚持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抓住科学教育这一关键环节,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发挥传媒作用,加强科普资源建设与共享,努力形成社会化大科普格局。

1. 加强领导,密切合作。区政府领导全区《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范围积极开展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本方案提出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会同责任单位研究制定可操作的具体工作方案。

2. 加强投入,健全队伍。贯彻《科普法》、《科学素质纲要》精神,结合《上城区科普“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健全科普工作队伍。

3.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密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建立会议交流,情况通报等制度,及时反馈和沟通实施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实际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要点建议。

4. 加强宣传,促进参与。广泛开展宣传和社会动员,调动全区公众参与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积极性。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针对提高公民科学素质的共性问题设计主题活动,以多种形式动员全民参与。

5. 加强监督,推动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部门的实施工作情况监督检查,搞好实施的监测与评估,使实施工作切实有效地开展。

五. 工作进度

“十一五”期间,《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分阶段安排如下:

1. 2007 年建立本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制度,明确任务职责,推动各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并继续开展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2. 2008 年—2009 年,制定工作计划,推动主要行动和基础工程,提出相应政策与措施,探索工作模式和机制。

3. 2010 年,对“十一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与评估,研究制定“十二五”期间实施工作的阶段目标、任务和措施。

关于印发《上城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的通知

上政办函〔2007〕第 167 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上城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实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上城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办〔2006〕27 号文件和市委市政府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会议精神和《浙江省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区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不文明执法、服务态度差、收取钱财礼物、吃拿卡要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向本办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条 区法制办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承办工作。投诉举报电话:87823219。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合法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委托他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制办应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

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登记。

第五条 区法制办自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凡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六条 区法制办自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初步处理意见报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应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如需延长办理时间的,须报经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七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结束后,法制办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第八条 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对未按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办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